

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，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。采用评分形式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，包括德育评分和学习与科研评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其中德育评分满分为 20 分，学习与科研评分对该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80 分。

1、德育评分，加分不超过 20 分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A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可申请加 5 分/次。

B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可申请加 2 分/次，校级二等可申请加 1 分/次。同年内所获奖学金只加一次分。

C、博士生新生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可申请加 3 分。

D、博士生新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，可申请累计加分。

2、学习与科研评分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 80 分。

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 80 分，包括学习成绩 30 分，科研素质 50 分（加分不超过上限）

（1） 学习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

学习成绩=招生选拔总成绩*0.3

（2）科学研究（满分 50 分）

基本条件：努力钻研，善于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学位论文工作踏实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，加分不超过上限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a) 论文、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：博士生新生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，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为导师（含第二导师）后第一学生作者。

b)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区，给予加分。

第一区：30 分/篇；第二区：24 分/篇；三区：18 分/篇；第四区：12 分/篇；

EI 加分：EI 文章加 9 分/篇；

ISTP 加分：6 分/篇。

博士生新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%以内的学术刊物：7 分/篇，其他核心期刊 5 分/篇；一般刊物 3 分/篇。

所有论文、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所有成果皆以见刊为准，见刊时间为评选当年的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。

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（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授权或者公开时间为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），分情况予以加分，其中，发明专利已授权的，加 7 分/项，发明专利已公开的，加 4 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，加 4 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，加 3 分/项。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 2 分，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 1 分。

c) 学术竞赛。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 10 分，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 20 分。（注：项目结题证书不能加分，如大创等结题证书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。）

（团体赛不分排名顺序；若有署名单位，硕士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

I 参加国家级竞赛，一等奖加 5 分，二等奖加 4 分，三等奖加 3 分。

II 参加省部级或市级竞赛，一等奖加 4 分，二等奖加 3 分，三等奖加 2 分。

III 参加校级竞赛，一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。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

2019 年 7 月 8 日